



阜康市第四中学 2024-2025 学年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阜康市第四中学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采购项目

采 购 编 号：24-RTC081-2

采 购 人：阜康市第四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4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康市第四中学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16 点 0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4-RTC081-2

项目名称：阜康市第四中学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标项一：225225 元；标项二：418275 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225225 元；标项二：418275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酸奶、牛奶类采购（包括每周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糕点类采购（包括每周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

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5日16点05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5日16点05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康市第四中学

地址：阜康市

联系方式：0994-323382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111号深圳汇宾楼前楼4楼418室

联系方式：0991-4630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0991-463000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阜康市第四中学 2024-202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阜康市第四中学 详细地址：阜康市 联系方式：0994-3233824
3	采购内容	标项一：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酸奶、牛奶类采购（包括每周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糕点类采购（包括每周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标项一：225225 元；标项二：418275 元
5.1	最高限价	标项一：225225 元（盒装牛奶单价不能超过 2.1 元，酸奶单价不能超过 2.1 元，盒装牛奶的克数不能少于 200 克，酸奶克数不能少于 180 克）； 标项二：418275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6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7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的磋商； 2)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p>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的磋商；</p> <p>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合同履行期限	10 个月
1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12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版响应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p> <p>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p> <p>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不接受邮费到付）；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递交地址：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3	电子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启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启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启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开启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p>	<p>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16 点 05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响应文件解密</p>	<p>1. 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二次报价、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供应商用“CA 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2. 开启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3. 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4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5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6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标项一：项目的总价为 225225 元，总价不变供应商报所供各项产品单价，最终供货数量以成交单价计算，牛奶酸奶提供单价合计（盒装牛奶单价不能超过 2.1 元，酸奶单价不能超过 2.1 元，盒装牛奶的克数不能少于 200 克，酸奶克数不能少于 180 克）。 标项二：项目的总价为 418275 元，总价不变供应商报所供各项产品单价，最终供货数量以成交单价计算，糕点等提供单价合计。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标项一：¥45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标项二：¥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 账户名：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帐号：60060078801100000618 行号：310881000053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子保函、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各供应商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如供应商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入响应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少于响应有效期 9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9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以成交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标准执行，根据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22	其他要求	<p>1. 最后磋商报价：二至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标项一：工业 标项二：餐饮业</p> <p>3. 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内容为准。</p> <p>5.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6. <u>本项目磋商现场须携带样品，每个标项需（标项二提供糕点类）提供 3 份，一份现场试吃，一份留作存档，一份磋商结束后带回学校由校领导及学生代表品尝；</u></p> <p><u>（注：为了保证食物的新鲜感及口感，请于开标当天将样品送至评审地点）</u></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4.2.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4.2.7.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7.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3、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4、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5、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9、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至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澄清和修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自行网上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潜在供应商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已发布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日历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构成

商务标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等。

技术标书：（标项一）车辆配备情况、人员配备；配送方案；货源保障、质量保障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仓储能力、服务承诺、样品综合评价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技术标书：（标项二）车辆配备情况、人员配备；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应急响应方案、操作间、服务承诺、样品综合评价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供应商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 (2) 供应商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 (3)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六章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4.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网站公布的数据或印刷宣传、产品的使用说明书。

4.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报价

5.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5.1.1、标项一：项目的总价为 225225 元，总价不变供应商报所供各项产品单价，最终供货数量以成交单价计算，牛奶酸奶提供单价合计。（盒装牛奶单价不能超过 2.1 元，酸奶单价不能超过 2.1 元，盒装牛奶的克数不能少于 200 克，酸奶克数不能少于 180 克）

5.1.2、标项二：项目的总价为 418275 元，总价不变供应商报所供各项产品单价，最终供货数量以成交单价计算，糕点等提供单价合计。

5.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2.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5.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4、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6、磋商保证金

6.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的磋商保函，应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同提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6.4、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6.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6.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8、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电子章）

8.1、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8.2、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8.3、响应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8.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8.5、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1.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1.2、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5.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7、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5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6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审

1、磋商开启

1.1、采购方应当按磋商文件和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平台网址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开启环节全程保持在线。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开启响应文件解密，后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视为放弃磋商资格，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除了按照本须知第四条响应文件的提交中 1.8.1 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供应商之外，开启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

1.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3、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4、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磋商小组

2.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终止

3.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签订合同

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3、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4.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询问与质疑

5.1、询问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质疑

5.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5.2.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代理费

6.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企业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标项一、标项二：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6	信用报告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响应承诺函	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应承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供应商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条件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未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7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电子章）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电子章）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1-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价格评审时不做扣除。**

3.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6、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7、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10、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 报价和理性评审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注：未通过报价合理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	

(2) 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所有种类食品单价之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所报单价之和)×3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

(3) 标项一：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5
2	车辆配备情况	供应商拟投入货车最少 2 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供应商一致，租赁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和复印件）。	0-4
3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方案：对本项目配备的保障人员、分工及负责人等综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个人简历、健康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配备 3 人得 3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不足 3 人则此项不得分。	0-5
4	配送方案	供应商针对此项目制定的实施管理及配送方案情况： 1. 供应商对货物运输的具体方案。 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	0-15

		<p>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2. 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p> <p>①出入库管理；</p> <p>②货物交接、配送时间安排。</p> <p>3. 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p> <p>①货物装卸流程管理。</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5	货源保障	<p>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合格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明得 2 分，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0-2
6	质量保障方案	<p>供应商针对此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情况：</p> <p>1. 仓储安全管理。</p> <p>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p> <p>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照片相关证明材料）。</p> <p>2. 安全质量制度。</p> <p>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p> <p>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p> <p>3. 进货渠道。</p> <p>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p> <p>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p>	0-18

		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7	应急响应方案	<p>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p> <p>②临时安排送货应急预案。</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0-6
8	仓储能力	提供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存储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承诺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1
9	服务承诺	<p>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②售后服务人员，电话及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能力。</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p>2、承诺所供应食品的新鲜程度、无腐烂变质、不缺斤少两、会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问题进行免费包退换得 1 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所提供承诺函与项目或实际不符的不得分。</p> <p>3、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2 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 2 分；4 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 1 分；8 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 0.5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0-7
10	样品综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酸奶牛奶样品进行综合评价；</p> <p>所供奶制品包装安全环保、种类丰富、分量充足、蛋白质含量高的得 7 分；</p> <p>所供奶制品包装安全环保、种类较为丰富、分量较为充足、蛋白质</p>	0-7

		含量较高的得 5 分； 所供奶制品包装安全环保、种类单一、分量不足、蛋白质含量低的得 3 分。	
--	--	--	--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标项二：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5
2	车辆配备情况	<p>供应商拟投入厢式货车运输最少 2 辆，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提供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自有车辆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供应商一致，租凭车辆提供相关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和复印件）。</p>	0-4
3	人员配备	<p>人员配备方案：对本项目配备的保障人员、分工及负责人等综合能力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人员简历、健康证、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配备 3 人得 3 分；每增加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不足 3 人则此项不得分。</p>	0-5
4	配送方案	<p>配送方案：针对需求及现状制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内容包括：</p> <p>①配送方案；</p> <p>②保障措施；</p> <p>③配送流程图。</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0-9
5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p>供应商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主要针对不同的情形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p> <p>①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p> <p>②学生食物中毒应急预案；</p> <p>③防止食材未能及时送达应急预案。</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p>	0-9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6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p>供应商具有详细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以确保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有温湿度监测设备；</p> <p>②有通风换气设备得；</p> <p>③商品分区分架分类存放；</p> <p>④货物离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存放；</p> <p>⑤有防尘、防鼠、防虫设施；</p> <p>⑥货物在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得；</p> <p>⑦散装食品有单独的盛装容器；</p> <p>⑧货物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内容。</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0-12
7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	<p>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供应商提供中标后购买保额不低于中标总金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2
8	应急响应方案	<p>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p> <p>②临时安排送货应急预案。</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p>	0-6

		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	
9	操作间	<p>供应商提供①冷藏库房；②库房，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 4 分。</p> <p>备注：提供照片；（租赁期限截止时间不得在本项目合同终止时间前）。上述 2 项资料全部提供视为一套有效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p>	0-4
10	服务承诺	<p>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②售后服务人员，电话及 24 小时售后服务保障能力。</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p>2、承诺所供应食品的新鲜程度、无腐烂变质、不缺斤少两、会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问题进行免费包退换得 1 分，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所提供承诺函与项目或实际不符的不得分。</p> <p>3、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2 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 2 分；4 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 1 分；8 小时内响应并实施得 0.5 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0-7
11	样品综合评价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糕点样品进行综合评价；</p> <p>所供食品外观精美、包装标识齐全、种类丰富、分量充足的得 7 分；</p> <p>所供食品外观一般、包装标识较为齐全、种类较为丰富、分量较为充足的得 5 分；</p> <p>所供食品外观简陋、包装标识不齐、种类单一、分量不足的得 3 分</p>	0-7

第四章、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项目概况：

磋商现场供应商应把采购需求中的食品带来，采购单位要看样餐看质量拍照留档。（成交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配送明细表进行配送，不得随意变更）。

二、采购要求：

酸奶牛奶根据定量标准配送。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以及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法定标志。

- 1、盒装牛奶的克数不能少于 200 克，酸奶克数不能少于 180 克
- 2、配送发放表按日期做好（配送日期、种类、克数、数目、单价、总价要标清）
- 3、所供货品必须按学校要求分班调配好并单独封装配送。
- 4、如食材的生产单位在合作中途出现状况，不能继续满足配送要求，配送企业也可以变更生产企业，但必须符合本次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和价格要求，并到采购单位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 5、食品均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产品）。
- 6、配送方式：每周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计算下周的食品需求量，按学校要求配送，每次配送时每种货品必须留 3-5 个样品。
- 7、成交人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 8、供应商在成交后投入的所有项目人员必须全部具备健康证。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1.1 成交人负责产品到配送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1.2 成交人负责产品在配送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1.3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交接要求

2.1 成交人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或提前 3 小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成交人须加强采购配送的组织管理，所有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配送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 每次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采购清单、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移交采购人。

3. 验收要求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重新采购配送直至验收合格，有关重新采购配送、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验收过程中，成交人配送的食材有腐烂变质现象，经供应商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相关责任以合同为准，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5 采购人收货学校指定专人负责所有产品配送的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由参加验收的采购人收货学校与成交人配送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4. 质量保证

4.1 采购人收货学校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采购人的业务联系。

5. 售后服务

5.1 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配送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及配送。

6. 具体服务日期：签订合同时确定。

四、其它要求及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交货时间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1.3 履行方式：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经协商无果后，可以按照合同相关内容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审小组推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 结算方法

2.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确定，汇入成交人对公账户，做到“零现金”交易，并完善自身财务管理，以方便采购人对所属单位的伙食费进行监管。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副食品，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人工费、耗材、合同期内因故更换所采购副食品的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其他未列明事项以合同为准。

5.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转承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6. 供应商在参与招标前，需踏勘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标项二：

一、项目概况：

磋商现场供应商应把采购需求中的糕点带来，采购单位要看样餐看质量拍照留档。

二、采购要求：

名称	占比	规格要求
面包类	20%	克数不能小于 100 克
肉类	20%	克数不能小于 20 克
饼干	10%	克数不能小于 150 克
蛋糕类	30%	克数不能小于 130 克
汉堡	10%	克数不能小于 110 克
其它类	10%	克数不能小于 100 克

糕点进行定量包装。糕点：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以及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法定标志。

1、配送发放表按日期做好（配送日期、种类、克数、数目、单价、总价要标清）。

2、所供货品必须按学校要求分班调配好并单独封装配送。

3、如食材的生产单位在合作中途出现状况，不能继续满足配送要求，配送企业也可以变更生产企业，但必须符合本次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和价格要求，并到采购单位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4、食品均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产品）。

5、配送方式：每周根据本校实际情况计算下周的食品需求量，按学校要求配送，每次配送时每种货品必须留 3-5 个样品。

6、成交人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7、供应商在成交后投入的所有项目人员必须全部具备健康证。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成交人负责产品到配送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人负责产品在配送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交接要求

2.1 成交人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或提前 3 小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成交人须加强采购配送的组织管理，所有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配送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 每次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采购清单、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移交采购人。

3. 验收要求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人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重新采购配送直至验收合格，有关重新采购配送、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验收过程中，成交人配送的食材有腐烂变质现象，经供应商核查情况属实后，在立即无偿退换的基础上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相关责任以合同为准，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3.5 采购人收货学校指定专人负责所有产品配送的实物验收，验收无误后，由参加验收的采购人收货学校与成交人配送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4. 质量保证

4.1 采购人收货学校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采购人的业务联系。

5. 售后服务

5.1 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成交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配送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及配送。

6. 具体服务日期：签订合同时确定。

四、其它要求及说明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交货时间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1.3 履行方式：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配送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经协商无果后，可以按照合同相关内容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审小组推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 结算方法

2.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确定，汇入成交人对公账户，做到“零现金”交易，并完善自身财务管理，以方便采购人对所属单位的伙食费进行监管。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副食品，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人工费、耗材、合同期内因故更换所采购副食品的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其他未列明事项以合同为准。

5.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转承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

6. 供应商在参与招标前，需踏勘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求方）：

地址：乙方（供货方）：

地址：

根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食品配送服务。

配送服务期限为个月。本次合同期限为：个月。合同期限内，如因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服务等不满意，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 货物质量

乙方应确保所供的货品为原厂原装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经检验、检疫合格，并保证质量，不存在腐烂、变质等情况。

合同期限内，甲方认为乙方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需提供相关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检验报告），经甲方告知乙方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月均货款 5% 的标准支付相应违约金。

3、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送货

- 1、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 2、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
- 3、乙方应于前将甲方订购全部食品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送货员（，联系电话：）与甲方收货员（XXX，联系电话：）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点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

第四条货款结算

乙方收款单位资料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

开户行：

第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中载明的签约所在地作为送达地址。

第六条其他约定

1、双方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

（1）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有权拒绝且向甲方投诉，甲方查实后必将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2) 若乙方以任何形式的利益贿赂甲方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等，乙方应在其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且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保持真实、合法、有效。

第七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一方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第三章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年3月-2024年8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则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4年3月-2024年8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纳税证明记录，则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响应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标项二：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不良违法记录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6）我公司承诺一旦成交按照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章或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项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目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盒装牛奶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酸奶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单价合计（元）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响应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3、本磋商项目的总价为 225225 元，总价不变供应商报所供各项产品单价，最终供货数量以成交单价计算，牛奶酸奶只提供单价。

4、供应商应分别列明牛奶及酸奶的单价，且本价格不得随市场价的浮动而改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项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糕点品目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面包类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肉类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饼干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蛋糕类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汉堡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其它类	响应报价大写金额： 响应报价小写金额：		
单价合计（元）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响应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3、本磋商项目的总价为 418275 元，总价不变供应商报所供各项产品单价，最终供货数量以成交单价计算，各类糕点只提供单价。

4、供应商应分别列各类糕点的单价，且本价格不得随市场价的浮动而改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规格要求
1			
2			
3	...		
单价合计（元）			

注：规格要求不得低于采购需求中的规格要求。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本表为准。

2、本项目分项单价报价与总价均不得超限价。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
-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用户证明

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编制详细的方案，格式自拟)

技术标书：（标项一）车辆配备情况、人员配备；配送方案；货源保障、质量保障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仓储能力、服务承诺、样品综合评价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技术标书：（标项二）车辆配备情况、人员配备；配送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食品质量保障措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应急响应方案、操作间、服务承诺、样品综合评价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格式自拟)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格式自拟)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体系、承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格式自拟)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应急处理方案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格式自拟)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基本情 况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金	
	股份构成	
	经营范围	
	资质认证	
	员工总人数及学历分布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最近三年业绩简介	
近 3年的 经营情 况	2023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2 年业务收入(万元)	
	2021 年业务收入 (万元)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新疆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磋商；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现场查询为准；

6、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供信用中国网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

响应承诺函

致：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 (以/不以) 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2. 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采购人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 (业主单位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格式自拟)

新疆榕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